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亚洲增长基金

### 因行政管理职能外包而变更估值政策的公告

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0年4月15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变更：

#### 一. 因本基金行政管理职能外包而就估值政策作出的变更

如《摩根亚洲增长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所披露，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可不时酌情将与本基金有关的行政管理职能外包，但须取得本基金受托人的同意。就此项外包而言，将就本基金实施以下变更，以与服务机构平台的运作保持一致：

1. 将就本基金投资的估值采用不同（但认可度相同）的定价来源；
2. 将采用服务机构的会计及估值制度就本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3. 将就各类别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作出非重大修订。

就本基金作出的以上变更将自2020年7月27日起实施，预计最晚将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根据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影响分析，基金管理人认为，因上述变更而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估值造成的影响（如有）极小。

上述变更并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更或整体风险水平提高。

上述变更属于一次性变更，无须对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和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

#### 二.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现行的信托契约和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